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輕資產營運模式項目**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原建業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中原建業」）分別與以下訂約方訂立房地產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日期	訂約方
(1) 2017年11月6日	河南鴻華置業有限公司（「河南鴻華」）
(2) 2017年11月6日	商丘利永貞商貿有限公司（「商丘利永貞」）
(3) 2017年11月9日	原陽縣卓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原陽卓泰」）

日期

訂約方

- (4) 2017年11月9日 延津建祥置業有限公司(「延津建祥」)
- (5) 2017年11月10日 周口信和實業有限公司(「周口信和」)
- (1) 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河南廣迅商貿有限公司(「河南廣迅」)和河南元豐高商貿有限公司(「河南元豐高」)為擔保人及與河南鴻華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方城縣七峰大道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42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20.0萬平方米。根據方城縣七峰大道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河南鴻華委託中原建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南陽市方城縣西威路南側、康達路北側、威海路東側、七峰大道西側地塊(「方城縣七峰大道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 (2) 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許攀飛、劉焱和徐五京為擔保人及與商丘利永貞作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民權縣民主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36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12.5萬平方米。根據民權縣民主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商丘利永貞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商丘市民權縣北海路南側、南海路北側、民主路東側、向陽路西側地塊(「民權縣民主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 (3) 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王路峰和楊聰潔為擔保人及與原陽卓泰作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原陽縣消防大隊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24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6.3萬平方米。根據原陽縣消防大隊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原陽卓泰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新鄉市原陽縣惠民街西側、消防大隊南側地塊（「原陽縣消防大隊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 (4) 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趙銀利、崔明亮和趙永軍為擔保人及與延津建祥作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延津縣平安大道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24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6.9萬平方米。根據延津縣平安大道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延津建祥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新鄉市延津縣平安大道南側、民生路東側地塊（「延津縣平安大道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 (5) 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丁輝和劉文生為擔保人及與周口信和作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周口市建安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30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7.9萬平方米。根據周口市建安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周口信和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周口市建安路東側、安居路南側地塊（「周口市建安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方城縣七峰大道項目、民權縣民主路項目、原陽縣消防大隊項目、延津縣平安大道項目及周口市建安路項目作為本集團輕資產戰略的第六十三至六十七個項目，進一步為集團發展貢獻新的增長動力。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許攀飛、劉焱、徐五京、王路峰、楊聰潔、趙銀利、崔明亮、趙永軍、丁輝及劉文生，河南廣迅、河南元豐高、河南鴻華、商丘利永貞、原陽卓泰、延津建祥、周口信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中原建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和房地產投資，並擁有豐富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經驗。

方城縣七峰大道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民權縣民主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原陽縣消防大隊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延津縣平安大道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及周口市建安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的訂立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屬自願性披露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最新動向。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7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